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

外国监狱囚犯暴乱
及对策研究

王志亮

著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刑事法学丛书

外国监狱囚犯 暴乱及对策研究

王志亮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监狱囚犯暴乱及对策研究/王志亮著.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 - 7 - 5633 - 8244 - 6

I . 外… II . 王… III . 监狱—暴动—研究—外国 IV .
D91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4154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 : 021 - 55395790 - 103/168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东段 邮政编码 :276017)

开本 : 960mm × 1300mm 1/32

印张 : 16 字数 : 460 千字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 4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 (0539—2925659)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编审委员会

主任：金国华

副主任：闫立 杨俊一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华 王蔚 闫立 汤啸天

关保英 刘强 杨俊一 杨寅

何平立 吴益民 张森年 金国华

倪正茂 章友德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总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蕴涵着彰显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慎思之、审问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都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的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的集中体现,也是上政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自我价值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于对富有挑战性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判,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

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研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古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金国华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编纂说明

“刑事法学丛书”作为我院承担的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的部分成果,是近年来对刑事法学原理、实务等问题所作思考的一个较为系统的总结。2005年6月,承蒙上海市教委的正确指导和资助,上海政法学院的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被批准为“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立项后,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经费配套等方面进行了有力保障。教育高地建设执行组对该专业方向的发展进行了整体建设的规划,并得到了学院领导的认可和市教委的批准。教育高地的建设内容包括师资队伍、专业建设、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通过建设,总体教学水平和教学条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刑事法学丛书”的编纂是教育高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专业方向拟在建设期间出版学术专著十余部。在选材上以刑法学、犯罪学、监狱学、社区矫正等为主,在重视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照顾到刑事司法实践中受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刑事法学丛书”的出版,为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的整体推进,达到预期目标起到应有的作用。

上海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
教育高地建设执行组
2008年6月

序

王志亮同志,1985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并获法学学士,1992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刑法学专业并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上海政法学院教授,长期从事中外行刑及监狱理论的教学研究工作。在长期的中外行刑及监狱理论教学研究工作中,撰写了《外国监狱囚犯暴乱及对策研究》一书。

《外国监狱囚犯暴乱及对策研究》一书,以翔实、丰富的资料,给人展现了外国监狱囚犯,尤其是美国、英国监狱囚犯暴乱的真实场面。美国、英国自从设立监狱以来,囚犯的暴乱、暴力活动就一直没有停止过,其规模之大,次数之多,危害之烈,影响之深,后果之重,实属世界罕见。为遏制监狱囚犯的暴乱、暴力活动,美国、英国的监狱当局可谓绞尽了脑汁,采取了各种强制措施,但始终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由此,凸显出这样一个事实、规律:监狱里,始终存在着监管与反监管、矫治与反矫治的矛盾与斗争,个人的反监管、反矫治行为聚合成多人的反监管、反矫治活动,就极有可能演变成监狱暴乱,可以说,监狱暴乱就是众多的囚犯反监管、反矫治的极端暴力行为。

相比于我国的监狱,自 1949 年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也曾发生过监狱暴乱现象,虽然从各个角度上都远不如美国、英国监狱暴乱那么严重,但仍给我们留下沉痛的教训。尽管我国监狱过去不曾发生过严重的暴乱,现在也没有出现过,那么,将来呢?恐怕谁也不能作出肯定的回答。为此,我们似应从美国、英国监狱暴乱的事实、规律中吸取教训,借鉴美国、英国监狱当局为应对监狱囚犯的暴乱、暴力活动所采取的各种强制措施,使之“本土化”为我所用,以发挥未雨绸缪、防微杜渐之功效,将我国监狱囚犯暴乱、暴力活动的可能性降低到最小的限度内,为维护社会治安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应从《外国监狱囚犯暴乱及

对策研究》一书中获得的启示。因为,犯罪是来自于人类自身的危害行为,是世界上所有国家无法回避而必须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设置监狱来关押犯罪人也是世界上所有国家不得不采取的共同办法;同样,世界各国的监狱囚犯暴乱、暴力活动及其预防、处置对策也具有共同性的一面,联合国犯罪预防及罪犯处遇大会的成立运作及其会议召开议题内容本身就是最为恰当的标志。对于中国监狱工作者来说,既要从自身的经验,又要从其他国家的经验中,深刻思考:为什么会发生监狱暴乱?为什么监狱暴乱能够得逞?怎样尽快平息监狱暴乱?怎样有效预防监狱暴乱?进而从法律、管理、教育、装备乃至行刑理念上,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尽力使我国监狱成为世界上最安全、最稳定、最文明、最人道的监狱。

《外国监狱囚犯暴乱及对策研究》一书,具有极大的参考价值,可为监狱系统预防制止囚犯暴乱、暴力活动提供借鉴之用;具有较大的史料价值,可为政法院校图书收藏之用;具有极大的教学价值,可为警察院校包括监狱警察院校的警察教学工作提供素材之用。这正是本书出版的意义所在。

王明迪 曾任司法部监狱局局长
曾任中国监狱学会副会长

2008年9月于北京

导言

在人类居住的地球上,存在着诸多国家。到现在,世界共有 205 个国家和地区,加入联合国的国家总共有 195 个。世界各国的文明发展表明,虽然世界各民族创立法律的时间先后不一,但是人类创立法律的目的是共同的,就是要保护和扩大人民的自由,确保公平和正义,而不是要剥夺或限制人民的自由。殊不知,保护和扩大人民自由的目的,对公平和正义的追求,是通过落实惩罚违反法律的违法犯人的措施得以实现的。一位法学家曾言:“法律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别的发明让人学会驾驭自然,而法律的发明,则令人学会如何驾驭自己。”^①对国家和个人而言,说到底,是学会如何驾驭刑罚。

在我国法学界,确切地说在刑事法学界,目前对外国法律制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实体法、程序法方面,不论在广度,还是在深度上都取得了极为显著的成就。然而,相对来说,对外国刑罚执行制度的探讨极少有人问津,更进一步而言,对外国监狱囚犯暴乱的探讨、研究更是寥寥无几。以中国为对比标准,在定性上,外国是指中国以外的国家,在定量上,囊括了中国以外的所有国家。而本书——《外国监狱囚犯暴乱及对策研究》,不仅不需要而且也不可能涵盖中国以外所有国家的监狱囚犯暴乱及对策,那是以国家为划分标准的国别监狱囚犯暴乱及对策研究的事情。鉴于这个实际情况,《外国监狱囚犯暴乱及对策研究》只阐述研究典型国家的监狱囚犯暴乱及对策。

在国际社会的大家庭中,英国是最先进行资产阶级革命、迈进资本主义社会的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在后来的发展中逐渐衰落了;美国是后起的在现代国际社会中最具代表性的资本主义国家。就刑罚执行或者

^① 参见余定宇:《寻找法律的印迹》,法律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第一版,第 9 页。

监狱行刑而言也是如此,现代刑罚执行或监狱制度虽发端于英国,但却发展于美国,在现代国际社会里美国的刑罚执行或监狱制度可以说是西方国家刑罚执行或监狱制度的一个代表。那么,西方国家的监狱暴乱情况如何呢?就以英国和美国为例来说吧,一个是老牌资本主义国家的监狱暴乱,一个是年轻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监狱暴乱。监狱暴乱是社会问题的一个写真缩影,普遍而言,监狱的历史证明,监狱关押的犯人绝非都是伏首听命服从监管矫正或改造的人,他们或明或暗地抵制、反抗对他们的监管矫正或改造,最激烈的外化形式便是暴乱,世界各国监狱关押的犯人概莫能外,但尤以美国、英国监狱的犯人最为突出。进入21世纪初时,“9·11”恐怖袭击美国后,恐怖暴力的气息几乎浸透到了全世界的监狱里,尤以巴西、墨西哥、阿根廷、菲律宾、阿富汗等国的监狱囚犯暴乱最为严重。

作者在多年深造学习、教学科研收集大量原始资料的基础上,以忠实资料的原始性为前提,将《外国监狱囚犯暴乱及对策研究》一书奉献给监狱系统的人民警察和热心关注监狱事业的人士。广大读者能够透过现象洞察本质、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从中有所启迪,这是作者成书的最大心愿。对于本书的撰写和出版,中国监狱学会王明迪副会长在百忙之中给予了行文撰写方面的具体指导意见,在此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

王志亮

2008年9月25日

上海政法学院

目 录

序	1
导 言	1

一、现象描述篇

第一章 英国监狱囚犯暴乱	3
一、传统的监狱囚犯暴乱	3
二、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到 60 年代后期针对生活条件的监狱囚犯暴乱	22
三、开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的意识觉醒的监狱囚犯暴乱	25
四、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开始的康复理论之后的监狱囚犯暴乱	35
第二章 美国监狱囚犯暴乱	64
一、1929 年前传统的监狱囚犯暴乱	64
二、1929 年到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针对生活状况的监狱暴乱	78
三、从 1960 年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有意识倾向的监狱暴乱	88
四、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到 80 年代康复模式后期的监狱暴乱	103
五、20 世纪 90 年代监狱里的暴力	120
第三章 21 世纪初期的外国监狱囚犯暴乱	132
一、美洲国家的监狱囚犯暴乱	132
二、欧洲国家的监狱囚犯暴乱	207
三、亚洲国家的监狱囚犯暴乱	235
四、非洲国家的监狱囚犯暴乱	273
五、澳洲国家的监狱囚犯暴乱	287

二、理论解释篇

第四章	关于外国监狱暴乱的解释	291
一、	监狱暴乱的概念	291
二、	监禁与暴乱的关系	317
三、	监狱暴乱的原因	331
四、	监狱暴乱的过程	361
五、	监狱暴乱的结果	369
第五章	外国监狱暴乱的原因分析	380
一、	社会的暴力传统	380
二、	监狱暴乱的内在现实条件	392
三、	监狱暴乱的现实触发内因	395
四、	监狱囚犯暴乱的导火索	401

三、对策反应篇

第六章	监狱囚犯暴乱的对策反应	411
一、	监狱囚犯暴乱前的预防	411
二、	监狱紧急事态的遏制	443
三、	囚犯暴乱后的平息	459
第七章	监狱囚犯暴乱的未来	478
一、	可能的方案	478
二、	减少或预防监狱暴乱	486
参考文献		494

监狱暴乱是社会问题的一个写真缩影。本篇客观地描述英国监狱囚犯暴乱、美国监狱囚犯暴乱、21世纪外国监狱囚犯暴乱的事实，借以动态地、综合地看待外国尤其是美国、英国等国家的法律制度，而不是静态地、单一地看待某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国家的法律制度，以公法制度为代表彰显国家权威，以刑事法制度为代表突出国家的强制作用，以监狱制度为代表显示国家对犯罪及罪犯的终极处理能力，而监狱囚犯的暴乱及对策则是对这个能力的检验。

一、现象描述篇

第一章 英国监狱囚犯暴乱

在英国，监狱囚犯暴乱的历史可分为四个时期：第一为传统的监狱囚犯暴乱时期，传统的监狱囚犯暴乱持续到 20 世纪 50 年代初；第二为反对环境条件的监狱囚犯暴乱时期，反对环境条件的监狱囚犯暴乱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到 60 年代后期；第三为集体意识觉醒的监狱囚犯暴乱时期，集体意识觉醒的监狱囚犯暴乱从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到 70 年代中期；第四为“康复模式后”的监狱囚犯暴乱时期，“康复模式后”的监狱囚犯暴乱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后。

一、传统的监狱囚犯暴乱

暴乱的囚犯诉诸常规的手段方式，表示对监禁的直接反抗，且没有其他较为广泛的含义，那么这就是监狱的传统暴乱。例如，传统的监狱囚犯暴乱并不包括囚犯的任何冤情申诉，他们只是简单地暴乱。反抗监禁，一般通过狱外人员侵入监狱劫走囚犯、监狱囚犯越狱逃跑和造反等方式表现出来，涉及单个的和群体的囚犯，而不是牵涉整个单位的集体事件。

(一) 狱外人员侵入监狱劫走囚犯、监狱囚犯越狱逃跑和暴乱

公元 1 世纪中叶罗马帝国征服了不列颠；公元 4 世纪至 5 世纪中叶日耳曼部落的盎格鲁—撒克逊人乘罗马帝国衰落之机侵入不列颠，在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统治下，英吉利成为早期的封建制国家。1066 年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英国之后，为加强统治，建立了统一的司法机构。1166 年英国国王亨利二世召集大封建主颁布了《克拉伦顿诏令》，根据《克拉伦顿诏令》决定设立监狱，于是克拉伦顿巡回法庭指示在郡

县和城市建造监狱。当时监狱主要用于拘押候审的未决犯，监禁已决的没有固定刑期的受刑人，拘禁在债务诉讼中败诉的债务人以迫使其偿还债务。到 15 世纪君主专制时期，英国建造了许多大型监狱，主要分为郡监狱、城市监狱、特许监狱等。郡监狱名义上由郡长负责管理，实际上是由郡治安法院的法官负责管理。从 1263 年开始，英国发生了封建领主之间的内战，英国国王于是任命骑士为主管郡的地方事务的治安官，以镇压农民的反抗斗争，这些骑士便逐渐取得了司法权并成为郡治安法院的法官，以后逐步取得了管理郡监狱的权利。在 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亨利八世统治时期，绝大多数城市都建立了城市监狱，关押城市法院待审的嫌疑犯或者已决犯。特许监狱是根据国王颁布的特许状成立的，由教会和世俗领主控制，关押待审的亵渎宗教犯、普通刑事嫌疑犯和已决犯以及不能如约偿还债务的债务人。此外，王座法院及专门迫害政治犯的星宫法院都建有自己的监狱。

在中世纪，监狱只是作为社会控制罪犯和异常人的手段而存在。根据《教会法》，在修道院或相类似的宗教机构内由教会负责的监禁外，监狱倾向于被看作是等待判决下达的中转地，而不是法庭判决执行的后果。在英国，根据《教会法》，最早的分房单独长期监禁的判决，可能是由修道院执行的。监狱是中世纪英国政府中最腐败的部门，监狱不仅对犯人实施刑罚惩罚，而且还从经济上剥削敲诈犯人，犯人在监狱里必须交付规费以增加王室的收入。整个中世纪，针对乞丐和罪犯的机关处置观念和做法，在欧洲其他国家和英国出现了，为不守规矩的流浪贫民设置的贫民习艺所，在 16 世纪中期后很快就遍布于欧洲。

在中世纪的英国，除了建造监狱外，还建造了许多感化院，其中最著名的有布莱德威尔感化院。16 世纪英国中小贵族为了养羊和发展羊毛纺织业牟利，大肆乱搞圈地运动，剥夺农民的土地，英国都铎王朝专制政府颁布“血腥立法”，强制收容被夺去了土地的流浪汉，于 1557 年在伦敦利用一所废弃的官邸改建为布莱德威尔感化院或称为矫正院，拘禁不守规矩的游民和乞丐并强迫他们劳动。布莱德威尔感化院，通常把人们安排在大的集体房间里，并不提供单人住宿房间，实际上也被政府当作监狱监禁犯人。在 17 世纪初，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夕，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将那些诽谤国王的犯人送到这里关押，监所里设有专门的行刑室，对犯人实施残酷的肉刑，用烧红的烙铁在犯人的脸上烙印记等等。在罗马天主教博爱主义者的倡导下，1650 年佛罗伦萨建立了收